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2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且抵銷累計虧損後剩餘的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戶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戶，可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按每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格（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供股**」）（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由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協議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大廈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vc.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羅艷玲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